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2號

上訴人 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必需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黃國益律師

許雅筑律師

被上訴人 東莞海寶電子熱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正明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洪翰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2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訴之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明重法理，更不得為訴之聲明之擴張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並減縮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7萬2,017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9年11月12日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見一審卷二第583至584頁），第一審為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之判決，被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本息部分，改判駁回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,647萬2,017元，及自109年11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

01 本院卷第45至46頁)，就其中同年月11日當日利息部分，核係上  
02 訴第三審後之擴張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 
04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8 法官 王 本 源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劉 又 菁

11 法官 管 靜 怡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